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DAWEI GU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伯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三、其他说明

(一)蒋伯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财务、审计及金融从业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蒋伯辉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于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职务调整。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11月16日届满。因任期届满及内部工作调整,王卫锋先生、许琇惠女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在公司离任后将按规定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二人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卫锋先生、许琇惠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听取专项报告及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就上述《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就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PENGFEI ZHANG先生简历

PENGFEI ZHANG,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学历。1994年至1996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Rockwell半导体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美国富士通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美国Resonext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RF Micro Devices公司设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博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ENGFEI ZHANG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11,153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DAWEI GUO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eken Corporation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ENGFEI ZHANG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DAWEI GUO先生简历

DAWEI GUO,男,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Transpectrum Technology, Inc.高级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RF Micro Devices高级设计师;200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博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DAWEI GUO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WEI GUO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70,9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PENGFEI ZHANG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eken Corporation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DAWEI GU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蒋伯辉先生简历

蒋伯辉,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天津大学本科,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Homony Commercial Audio Ltd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业务董事;2025年3月加入博通集成,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伯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伯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丽莉女士简历

李丽莉,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博通有限行政文员、行政经理;2017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股,通过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李丽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丽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包括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内控股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上述融资及履约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及履约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履约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60001206】,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和出口押汇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3月25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浦头路11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塑料制品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09-30/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12-31/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319,799.84	486,644,330.57
负债总额	339,636,217.15	302,116,550.17
净资产	207,683,582.69	184,527,780.40
营业收入	550,338,770.00	651,136,680.76
利润总额	23,269,733.88	67,423,963.69
净利润	23,155,802.29	58,796,968.54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吉宏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60001206】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000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9年11月25日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28,091.6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160	2.40%	0.3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11-26	2027-01-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661.5582	14.55%	2,246.9295	2,406.9295	36.13%	5.26%	1,987.3525	82.57%	3,245.6287	76.28%
庄澍	3,333.1025	7.28%	420.0000	420.0000	12.60%	0.92%	0	0.00%	2,180.3269	74.85%
贺静颖	663.8925	1.45%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36%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陆它山	50.6250	0.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32.7907	24.75%	2,666.9295	2,826.9295	24.94%	6.17%	1,987.3525	70.30%	5,893.6650	69.2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经征求公司和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和建议,重组协调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根据招募公告并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建艺集团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截至招募期限满,共有8家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包括1家产业投资人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及7家财务投资人。2026年11月26日,公司顺利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听取了庭外重组和投资人遴选进展报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关于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庭外重组概述

2026年6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受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庭外重组项目,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重组协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经公开招募和遴选,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二、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9),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10时线上召开,公司及重组协调人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庭外重组和投资人遴选进展报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投资方案》(以下简称《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三、会议表决情况

各组表决情况以重组协调人出具的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为依据。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2户,债权总额654,583,225.49元。出席会议的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2户。同意的债权人2户,占本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的100%,所代表债权金额654,583,225.49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

反对的债权人0户,所代表债权金额0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0%。出席会议未发表有效表决意见的0户。

本组表决结论为通过。

(二)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662户,债权总额3,130,845,149.89元。出席会议的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560户。

同意的债权人451户,占本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的80.54%,所代表债权金额2,355,173,623.89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5.22%。

反对的债权人55户,所代表债权金额359,775,981.11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1.49%。出席会议未发表有效表决意见的54户。

本组表决结论为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规则和各组表决情况,《投资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相关安排及《投资方案》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本次表决结果推进相关工作。

2、重组中心为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存在终止风险。

3、公司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达成庭外重组方案、能否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请投资者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组协调人出具的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

2、《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另或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29,754.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66,982.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另或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三)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五)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3人,代表股份数量165,996,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0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58,27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99%。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股份数量7,72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1%。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数量11,604,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5,942,703	99.9676%	46,032	0.0277%	7,800	0.00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50,965	99.5361%	46,032	0.3967%	7,800	0.0672%	0	
2.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5,941,503	99.9668%	47,232	0.0285%	7,800	0.00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49,765	99.5258%	47,232	0.407%	7,800	0.067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梁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